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1日（星期三）至5月4日（星期六）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4月28日（星期日）和5月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4月25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通过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可以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

（3）2019年5月6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维持原限额不变。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劳动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六）不提供港股通服务，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5月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78 C类:006579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16 C类:006817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30 C类:006931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不适用于下述优惠活动内容或适用基金范围有变化，请以本公司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19年4月2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信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盈信基金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盈信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四、咨询方式

1、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1.948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4月29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3月9日
授予价格	28.31元/股
授予数量	34.2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3.9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79人

三、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四、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0879.8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率为35.6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3.90万股调整为47.46万股，由于5名员工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过调整为1.12万股。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7.46万股调整为66.444万股，由于新的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2名人员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过调整为0.686万股，由于2018年度5名离职的员工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此次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万股，合计需要回购注销2.254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1.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

（四）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左从林	副董事长	3.92	1.96	1.96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3.92	1.96	1.96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92	1.96	1.96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3.92	1.96	1.96
顾静良	副总经理	1.568	0.784	0.78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7人）		46.648	23.324	23.324
合计（72人）		63.896	31.948	31.948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2）激励对象中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姚大林、顾静良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4月29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948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59,196	51.47%	-319,480	82,539,716	5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33,244	48.53%	319,480	78,452,724	48.73%
三、股份总数	160,992,440	100.00%	0	160,992,440	100.0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2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2,000	2019年4月23日	91天	4.4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包括本次的2,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共计11日）

3、公示方式：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通讯或当面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官勇先生、财务总监周亚梅女士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泽军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联系邮箱：sunzj@yank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投资与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 13:00-17:00)，预约电话：0575-82027721，传真：0575-82027720，邮箱：sunzj@yankon.com。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坤先生的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陈庆堂先生等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公司可转债质押担保业务的部分的公司股票36,865,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解除质押。其中，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22,6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4,06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48,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柯玉彬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6,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4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8%。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陈庆堂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497,855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9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天马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74%，占公司总股本的6.34%；陈庆昌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2,1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829,955股，占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股的6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7%。其中7,659,855股为用于公司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郑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郑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9,882,3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98%，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其中3,182,306股为用于公司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职工监事韩军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军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和员工代表会议，选举并委任张华敏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华敏先生的相关任职资格正在申请中，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张华敏先生就任前，韩军阳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张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韩军阳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张华敏先生简历

张华敏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自2002年11月起加入公司，先后任计划财务总部会计主管、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稽核审计总部稽核审计经理、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和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自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8年10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在加入公司之前，自1995年6月至2002年10月在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50323 债券简称：18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8中原01。

4、债券代码：150323。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5.5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8%，每手“18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5.8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2、付息日：2019年4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 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中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